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3月17日在沈飞宾馆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宋水云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同意公司以2023年3月17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24名激励对象授予786.1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8日